



工伤认定等程序拟简化 最多可缩减30%左右

国务院法制办24日全文公布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工伤保险条例>的决定(征求意见稿)》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以便进一步研究、修改后报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。根据征求意见稿，简化了工伤认定、鉴定以及争议处理程序，通过简化程序规定，最多可缩减程序30%左右。

征求意见稿增加了及时报告制度。为了充分保障工伤职工的权利，条例规定工伤认定的申请时效为1年。在实践中，由于种种原因，一些单位和人员往往在事故发生很长时间后才申请认定，证据材料已发生很大变化，造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证困难，无法作出认定决定。为此，征求意见稿规定：用人单位在发生较严重工伤事故后应当在24小时内报告；同时，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是否应当及时赴事故现场调查取证，由于存在不同意见，征求意见稿设计了两种方案征求意见。

征求意见稿取消了行政复议前置程序。条例规定：在工伤争议处理程序中，提起行政诉讼前必须先进行行政复议。为了便于工伤职工尽快享受待遇，征求意见稿取消了行政复议前置程序，规定：在发生工伤争议时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直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征求意见稿简化了存在劳动关系争议的工伤认定程序。实践中，存在劳动关系争议的工伤认定案件往往认定时间长、程序复杂，落实待遇时间长，各地方、各部门和工伤职工反映强烈。这类申请案件在申请工伤认定前，需要先就劳动关系进行仲裁。仲裁程序的增加，进一步延长了工伤认定程序。为了解决这一突出问题，征求意见稿规定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，可以不经过劳动争议仲裁和行政复议程序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时限。征求意见稿规定：劳动能力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时限按照初次鉴定的时限执行。

来源：新华网

(责任编辑：高星)